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全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時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112 學年度 上學期 晚間	全校 學生及 家長	親職 講座	2 小時	網路交友危機 辨識	輔導室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		112 學年度 上學期 早自習	全校 學生	講座	1 小時	破除性別刻板 印象		
		112 學年度 上學期 早自習	全校 學生	講座	1 小時	何謂性別平 等，尊重自己 也尊重別人		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 晚間	全校 學生及 家長	親職 講座	2 小時	性騷擾之防治 與自我保護		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 早自習	全校 學生	性平法 律知識 大會考	1 小時	運用晨會時間 進行大會考		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 早自習	全校 學生	講座	1 小時	從廣告媒體看 性別平等		

2	家庭教育	112 學年度 上學期 晚間	全校 家長及學生	親職 教育日	3 小時	親師生良善 溝通	輔導 室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	全校 家長及學生	親職 教育日	4 小時			
3	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	112 學年度 上學期	全校學生	專題 演講	2 小時	外聘講師進行 專題演講	輔導 室	融入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	全校學生	專題 演講	2 小時	外聘講師進行 專題演講		
4	環境教育	112 學年度 上學期 晚間	全校教職員 工、學生、 家長	影片 欣賞	2 小時	環境相關議題 之影片欣賞及 討論	學 務 處	融入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 晚間	全校教職員 工、學生、 家長	影片 欣賞	2 小時	環境相關議題 之影片欣賞及 討論		
5	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	112 學年度 上學期	全校學生	專題 演講	2 小時	外聘講師進行 專題演講	學 務 處	融入
		112 學年度 下學期	全校學生	專題 演講	2 小時	外聘講師進行 專題演講	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7條)
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8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7 條)